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1,851,262,7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31,926,758.55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 总额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截至期 末募集 资金余 额
1	华南生产基地 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 产基地建设 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 地二期建设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 级及品牌推 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 升级建设项 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 息化升级建 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 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3,049.95	63.23%	8,689.19
9	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 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6,403.55		8,689.19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640.35	13,049.95	63.23%	8,689.19

注：1、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6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689.1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二）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三）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689.1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关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

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投项目未来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的募投项目结项、使用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689.1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魏锋



王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